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533/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10/14/2

《2015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 (產品容器)(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6年1月11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主席)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陳克勤議員, JP
范國威議員
陳志全議員
郭偉強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梁君彥議員, G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陳家洛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
陳偉基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
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
黎耀基先生

環境保護署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廢物管理政策)
林國麟博士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吳珮淇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石逸琪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0
李凱詩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1
盧慧欣女士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364/ ——— 2015年11月30日會議
15-16號文件 的紀要

2015年11月30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1)270/ ——— 有關2015年11月30日
15-16(02)號文件 會議的跟進行動一覽
表

立法會 CB(1)384/ —— 政府當局就團體／個別人士在2015年11月15-16(01)號文件 30日會議席上或其意見書中所提意見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 CB(1)384/ —— 有關2015年12月15日15-16(02)號文件 會議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 CB(1)407/ —— 政府當局就2015年15-16(01)號文件 12月15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相關文件

(立法會 CB(3)829/ —— 《條例草案》文本14-15號文件

檔 號 : EP CR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9/150/35 Pt. 4

立法會 LS86/14-15 —— 法律事務部報告號文件

立法會 CB(1)79/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例草案標明修訂文本15-16(01)號文件 (只限議員參閱)

立法會 CB(1)79/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15-16(05)號文件

立法會 CB(1)79/ —— 助理法律顧問2015年9月14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15-16(02)號文件

立法會 CB(1)79/ —— 政府當局對助理法律顧問2015年9月14日函件的覆函15-16(03)號文件

立法會 CB(1)79/ —— 助理法律顧問2015年15-16(04)號文件 10月23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 CB(1)196/ —— 政府當局對助理法律
15-16(02)號文件 顧問2015年10月23日
函件的覆函

立法會 CB(1)196/ —— 有關2015年10月30日
15-16(01)號文件 會議的跟進行動一覽
表

立法會 CB(1)270/ —— 政府當局就2015年
15-16(01)號文件 10月30日會議席上所
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定義

"飲料"、"玻璃容器"及"受規管物品"

3. 繼政府當局參考食品法典的食品分類系統
而就"飲料"的定義所作的回應(載於立法會
CB(1)270/15-16(01) 及 CB(1)407/15-16(01) 號文
件)，又鑒於該定義構成部分法律依據，以決定某人
是否有法律責任符合若干規定，以及如未能符合任
何該等規定，是否構成罪行，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
當局 ——

政府當局

(a) 為求明確，在"飲料"的定義中提供具體
準則，而非一如《2015年促進循環再
造及妥善處置(產品容器)(修訂)條例草
案》(下稱"《條例草案》")所草擬，純
粹把該用詞界定為指"每一種類的飲品
及包括水"；以及考慮是否在《條例草
案》中訂明對食品法典的任何提述，
以決定某產品是否符合上述定義；

(b) 解釋在以下情況，若干產品會否被視
為《條例草案》所訂的"飲料"，因而須
繳付循環再造徵費 ——

- (i) 飲料濃縮物(可以各種形式(例如糖漿／液體／啫喱／粉末／固體)出售，以供在加水後飲用)，相對於已用水稀釋的即飲產品；
- (ii) 某產品(例如骨膠原飲品等美容補充食品)可被列入食品法典飲料之外的某個類別，但被登記供應商當作飲料在市場推廣及銷售；及
- (c) 回應委員的關注，即除非當局能清楚界定"飲料"，否則重新考慮把擬議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下稱"強制性責任計劃")的涵蓋範圍擴大至同時包括玻璃飲料容器以外的玻璃容器。

4. 鑒於"受規管物品"的擬議定義，指由(i)(建議加入《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603章)的附表6第2部第2欄指明的)產品(即飲料)；及(ii)(在上述附表6第2部第3欄與該產品相對之處指明)正在盛載該產品的，以及氣密的並以機器密封或以工具輔助密封的容器(即玻璃容器，不論屬樽、瓶或任何其他形式)構成的物品，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

- (a) 檢討在"受規管物品"及"容器廢物"的擬議定義中，以及在《條例草案》建議加入第603章的附表6第2部第3欄中，"容器／玻璃容器"的定義／用法是否一致；及
- (b) 重新考慮是否有需要在《條例草案》中提供"玻璃容器"的定義；如認為有需要，會否為規管目的，在有關定義中指明玻璃容器其他組成部分(例如蓋)的物料。

政府當局

5.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本地法例中"飲料"、"容器"及"玻璃容器"的定義或與該等用詞有關的描述，以供參考。

"耗用"

政府當局

6. 鑒於"耗用"的擬議定義，即就任何受規管物品而言，指"(a)使用構成該物品的一部分的產品；或(b)扔棄該物品"，又鑒於附表6第2部第2欄所指明的"產品"指"飲料"，換言之，"容器"不被視為《條例草案》所訂的"產品"，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政策原意是否在於不把使用容器而非產品視為上述定義所訂的一種耗用。

其他事宜

政府當局

7.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就以下事宜作出評估，並以適當的相關統計數據支持：在實施強制性責任計劃後，飲料供應商是否可能會把盛載飲料產品(尤其是不含酒精飲料)的容器由玻璃容器轉為其他物料的容器(例如膠樽或紙盒)；及
- (b) 提供當局處理一宗登記成為受規管物品登記供應商的申請的估計時間，以及如某供應商原先純粹為出口而將若干受規管物品輸入香港，因而最初沒有申請登記成為登記供應商，但其後因有關的出口訂單被取消而須在香港分發該等受規管物品，在上述或其他特殊情況下，政府當局會否加快處理該等申請。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16年1月29日隨立法會CB(1)510/15-16(02)號文件送交委員。)

I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8. 主席提醒委員，法案委員會下次會議將於2016年2月2日(星期二)上午10時45分舉行。
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6年3月8日

**《2015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
(產品容器)(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6年1月11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i>議程第I項 —— 通過會議紀要</i>			
000240 - 000330	主席	2015年11月30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1)364/15-16號文件)獲確認通過。	
<i>議程第I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i>			
000331 - 000420	主席	致開會辭	
000421 - 002008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當局就法案委員會2015年11月30日及12月15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分別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1)384/15-16(01)及CB(1)407/15-16(01)號文件)。	
002009 - 002736	主席 范國威議員 政府當局	關於根據最初涵蓋玻璃飲料容器的產品容器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下稱"強制性責任計劃")回收的廢玻璃容器有否足夠出路一事，范國威議員詢問 —— (a) 有何政策或措施鼓勵在工務及私營工程項目使用循環再造玻璃製造的建築物料；及 (b) 政府當局會否協助循環再造業界在香港以外地方(包括內地)發展循環再造玻璃物料的市場。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 (a) 每年根據強制性責任計劃回收的約5萬公噸廢玻璃物料，可由本地工務工程項目吸納；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b) 依照環保採購政策，當局鼓勵工務部門在循環再造玻璃製造的建築物料供應充足的情況下，在工務工程項目優先使用該等物料。隨着在強制性責任計劃下該等物料的供應逐漸增加，政府當局會考慮在適當情況下強制規定在工務工程項目使用該等物料； (c) 根據強制性責任計劃收取的循環再造徵費，會支付收集及處理廢玻璃的成本，因而提高循環再造玻璃製造的建築物料在成本方面的競爭力。此外，香港綠色建築議會認可的建築環境評估法("BEAM")認證是給予發展項目某些環保及完善生活設施總樓面面積寬免的先決條件之一，亦會提供誘因，鼓勵私人發展商在工程項目使用該等物料；及 (d) 將循環再造玻璃製造的建築物料出口到香港以外地方受高昂的航運費用所限，但部分循環再造商曾表示東南亞國家有可靠的市場，使用廢玻璃細粒製造新的玻璃容器。	
002737 - 003310	主席 陳志全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陳志全議員的詢問時表示 —— (a) 是否須就某產品繳付循環再造徵費，不會因出售該產品的零售商店屬甚麼類型而受到影響；及 (b) 為協助飲料供應商根據強制性責任計劃登記及呈交申報，當局可聯同業界擬備相關指引(例如一份涵蓋須繳付循環再造徵費的飲料產品的產品清單)，並不時予以更新。此外，政府當局亦會設立機制，讓業界在有疑問時徵詢意見，以了解應否把某新產品視為飲料。	
003311 - 004233	主席 謝偉銓議員 政府當局	謝偉銓議員關注到強制性責任計劃沒有着重動員公眾參與，特別是透過再使用玻璃飲料容器減少廢物。相對於將廢玻璃變為循環再造物料，再使用玻璃飲料容器對環境應更有裨益。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政府當局重申 —— (a) 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旨在透過向消費者收取徵費，減少濫用塑膠購物袋的情況。強制性責任計劃有所不同，是根據"污染者自付"的原則制訂的，主要目的是收回生產者責任計劃在收集及處理廢玻璃飲料容器方面所招致的全部成本；及 (b) 政府當局支持再使用玻璃飲料容器，並已為此制訂相關措施。除了在《條例草案》建議作出豁免安排，鼓勵登記供應商回收／再使用其玻璃飲料容器外，政府當局亦會在玻璃管理承辦商的招標文件指明他們可優先為再使用回收所得的廢玻璃容器尋覓出路。 主席指出，玻璃容器在化學上無害，尤其是與塑膠購物袋相比，會對環境造成較少影響。他認為是便利循環再造廢玻璃飲料容器，以生產可再使用的資源的造法恰當。	
004234 - 004644	主席 鍾樹根議員 政府當局	鍾樹根議員關注到在供應商層面收取循環再造徵費的成效，這做法可能迫使部分飲料供應商轉用其他物料製造的容器，因而可能造成更嚴重的環境問題。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根據當局的評估，強制性責任計劃不會造成明顯的"轉換效應"，原因如下 —— (a) 大部分盛載於玻璃容器的飲料均屬含酒精飲料，一般會選用玻璃容器盛載，以保質量；及 (b) 不含酒精飲料(例如奶、汽水)的本地製造商如有就盛載其飲料的玻璃容器訂定回收／再使用計劃，並符合若干條件，可獲豁免繳付循環再造徵費。 應鍾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提供評估，說明在實施強制性責任計劃後轉換盛載飲料產品(尤其是不含酒精飲料)的容器的可能性。	政府當局 (請參閱會議紀要第7(a)段)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004645 - 011520	主席 鍾樹根議員 何秀蘭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10 政府當局	討論某些種類的產品會否被視為《條例草案》所訂的"飲料"。經討論後，政府當局答允 —— (a) 為求明確，在"飲料"的定義中提供具體準則，而非一如《條例草案》所草擬，純粹把該用詞界定為指"每一種類的飲品及包括水"，以及考慮是否在《條例草案》中訂明對食品法典的任何提述，以決定某產品是否符合上述定義； (b) 解釋若干產品會否被視為《條例草案》所訂的"飲料" —— i) 飲料濃縮物(以各種形式出售，以供在加水後飲用)，相對於已用水稀釋的即飲產品； ii) 可被列入食品法典飲料之外的某個類別，但被登記供應商當作飲料在市場推廣及銷售的產品；及 (c) 回應何秀蘭議員的關注，即政府當局除非能清楚界定"飲料"，否則應重新考慮把擬議強制性責任計劃的涵蓋範圍擴大至同時包括玻璃飲料容器以外的玻璃容器。 應何秀蘭議員及助理法律顧問10要求，政府當局答允 —— (a) 檢討在"受規管物品"及"容器廢物"的擬議定義中，以及在《條例草案》建議加入《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603章)的附表6第2部第3欄中，"容器／玻璃容器"的定義／用法是否一致；及 (b) 重新考慮是否有需要在《條例草案》中提供"玻璃容器"的定義；如認為有需要，會否為規管目的，在有關定義中指明玻璃容器其他組成部分(例如蓋)的物料。 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同意提供本地法例中"飲料"、"容器"及"玻璃容器"的定義或與該等用詞有關的描述，以供參考。	政府當局 (請參閱會議紀要第3(a)、(b)及(c)段) 政府當局 (請參閱會議紀要第4(a)及(b)段) 政府當局 (請參閱會議紀要第3(b)(ii)段)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條例草案》[立法會CB(3)829/15-16號文件])			
011521 - 011816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詳題 何秀蘭議員詢問為何詳題訂明《條例草案》旨在就對"若干產品的容器"收取循環再造徵費，訂定條文，而沒有指明"玻璃飲料容器"。 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旨在提供一個法律框架，從而容許日後把強制性責任計劃的涵蓋範圍擴大至包括盛載飲料以外產品的容器。因此，詳題採用了"若干產品的容器"這個一般描述。 第1部 —— 導言 <u>第1條 —— 簡稱及生效日期</u> 委員並無提問。	
011817 - 012244	主席 何秀蘭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10 政府當局	第2部 —— 修訂《產品環保責任條例》 <u>第2條 —— 修訂《產品環保責任條例》</u> <u>第3條 —— 修訂第2條(本條例的目的)</u> <u>第4條 —— 修訂第3條(釋義)</u> 法案委員會將於下次會議再次審議第4條，以考慮政府當局就會議較早時所提"受規管物品"的定義提供的書面回應。 <u>第5條 —— 修訂第4條(第2部所適用的訂明產品)</u> <u>第6條 —— 修訂第5條(關於根據本條例訂立的規例的一般條文)</u> 委員並無提問。 政府當局回應助理法律顧問10的詢問時確認，當局會考慮《2015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修訂)條例草案》(下稱"《電氣及電子設備條例草案》")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就第603章及《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所作的任何修訂，並在適當時候向委員簡介當局就現時的《條例草案》提出的任何相應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	
012245 - 013724	主席 何秀蘭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10 政府當局	<u>第7條 —— 加入第4部</u> <u>第4部 —— 受規管物品</u> <u>第1分部 —— 釋義</u> <u>擬議第31條 —— 第4部的釋義</u> "供應商" 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詢問時解釋，就不在零售層面收取循環再造徵費的情況而言，任何人如作出任何與出售受規管物品有關的作為(包括物流公司提供在香港境內運送該等物品的服務)，顯然無須繳付循環再造徵費。 政府當局回應何秀蘭議員的詢問時澄清，個別人士如從在香港境外運作的製造商直接購買(不論是否透過網上網站)任何數量的受規管物品，以供自用，將無須就有關的物品繳付循環再造徵費。 "耗用" 法案委員會注意到，"耗用"的擬議定義提述受規管物品，而"受規管物品"則由附表6分別指明的"產品"及"容器"構成。法案委員會亦注意到，飲料是附表6指明的唯一產品。換言之，容器不被視為《條例草案》所訂的"產品"。基於上文所述，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就"耗用"的定義而言，政策原意是否在於不把使用容器而非產品視為一種耗用。	政府當局 (請參閱會議紀要第6段)
013725 - 014049	主席 何秀蘭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10 政府當局	<u>第2分部 —— 供應商的登記</u> <u>擬議第32條 —— 禁止未經登記而經營分發受規管物品業務</u> <u>擬議第33條 —— 供應商的登記</u>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u>擬議第34條 —— 撤銷登記</u> 政府當局回應助理法律顧問10的詢問時確認，任何供應商如純粹為出口而把某受規管物品輸入香港，不會被視為在香港分發該物品，因而不一定須就有關的物品登記為登記供應商。 應何秀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同意提供當局處理一宗登記成為受規管物品登記供應商的申請的估計時間，以及如某供應商原先純粹為出口而將若干受規管物品輸入香港，因而最初沒有申請登記成為登記供應商，但其後因有關的出口訂單被取消而須在香港分發該等受規管物品，在上述或其他特殊情況下，政府當局會否加快處理該等申請。	政府當局 (請參閱會議紀要第7(b)段)
014050 - 015137	主席 政府當局	<u>第3分部 —— 登記供應商的責任</u> <u>擬議第35條 —— 登記供應商須繳付容器循環再造徵費</u> <u>擬議第36條 —— 登記供應商須呈交申報</u> <u>擬議第37條 —— 登記供應商須呈交周年審計報告</u> <u>擬議第38條 —— 藉評估通知書追討容器循環再造徵費</u> 委員並無提問。	
015138 - 015912	主席 何秀蘭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10 政府當局	<u>第4分部 —— 規例</u> <u>擬議第39條 —— 局長可就第4部訂立規例</u> <u>第5分部 —— 補充條文</u> <u>擬議第40條 —— 有減少容器廢物計劃的登記供應商獲豁免</u> <u>擬議第41條 —— 局長可修訂附表6</u>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助理法律顧問10詢問，環境保護署署長根據第603章擬議第33及34條就供應商的登記及撤銷登記作出的決定，會否由日後根據擬議第39(1)條訂立的規例指明為可上訴事宜。政府當局重申，當局會在考慮《電氣及電子設備條例草案》所作的修訂後，就《條例草案》提出適用的相應修正案。 擬議第39(1)及41(1)條分別指明，在訂立規例及修訂擬加入第603章的附表6前須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關於這項程序，主席詢問在法例訂明此諮詢程序是否並非不常見。政府當局回答時表示，第603章就訂立有關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的附屬法例，訂有類似條文。 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詢問時表示，當局不會確實指明登記供應商須再使用玻璃飲料容器多少次，才根據擬議第40條給予豁免。如登記供應商能證明已為其玻璃飲料容器訂定合乎環保原則的再使用／循環再造計劃，當局會給予豁免。 政府當局回應何秀蘭議員的詢問時確認，日後根據擬議第39(1)條訂立的規例，以及為修訂附表6，以擴大強制性責任計劃的涵蓋範圍而提出的附屬法例，均須提交立法會進行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	
015913 - 020032	主席 政府當局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6年3月8日